**成都市第三社会福利院特困供养人员医疗和康复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成都市第三社会福利院特困供养人员医疗和康复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单位：成都市第三社会福利院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采购内容：本次磋商共1个包，采购特困供养人员医疗和康复服务

6.采购控制价：80万元

7.最高限价：医疗康复费：350元/人/月；生活照护费：75元/日/人

#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具备独立的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和法规。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卫生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军队医院需提供《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武警部队医院需提供《武警部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

2.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5.供应商“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1. 项目概述

成都市第三社会福利院根据特困人员的精神、身体健康不同，采取分类管理的方式，对患有严重精神障碍（包括自伤他伤行为、肇事肇祸倾向等）及同时患有其他疾病的特困人员（以下简称特困人员）进行治疗康复及护理服务。本项目拟确定1名能满足采购人此类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治疗康复及护理服务的供应商。

2.服务内容及范围

（一）供应商应组织人员及提供医疗治疗区（提供不低于男30张床位、女30张床位）对成都市第三社会福利院转入的特困人员进行专门的治疗康复及护理服务。

（二）供应商应按照医疗相关流程，对成都市第三社会福利院转入的特困人员进行观察治疗，应有完整而详细的书面记录。在办理特困人员交接时，应要求经办人签字。

（三）供应商应协助成都市第三社会福利院内其他管理部门将特困人员转往供应商医疗治疗区，并提供短期观察治疗。

（四）供应商应安排人员及车辆将病情严重急需加强治疗的特困人员转到供应商处救治，待病情缓解后送回。

（五）供应商对特困人员提供不少于一次的健康检查，出具体检报告，建立健康档案。出现特殊传染病（艾滋病、梅毒、乙型肝炎、丙型肝炎）的特困人员，应及时通知成都市第三社会福利院并按照医疗相关流程进行处置。

（六）成都市第三社会福利院转入的特困人员若患疾病，供应商应进行及时治疗并通知成都市第三社会福利院。若病情加重以至于供应商无法治疗的或特困人员突发疾病需要转院治疗，供应商应及时通知成都市第三社会福利院并协助转院治疗。

（七）对于转入的特困人员，如带有药品，应由供应商统一管理并负责发放服用。

（八）供应商应为转入治疗的所有特困人员提供必需用品，包括床、床上用品、服装，及其它所需生活用品。

（九）供应商接受成都市第三社会福利院及上级领导的不定期工作情况检查。

（十）供应商承担因医疗救治、场所设施及管理方面不到位造成事故所引发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3.人员配置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专业医护人员和护理人员，保证24小时医疗护理服务。要求至少3名执业医生、至少6名执业护士、至少10名护理人员，进行男女分区护理管理，24小时轮流值班。

4、采购人将不定期抽查供应商履约情况，每季度末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5.考核标准

考核实行百分制，总计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全额结算费用；70分（含70分）-89分的，按80%结算费用；60分（含60分）-69分的，按70%结算费用；59分以下的，按50%结算费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对转入特困人员的日常生活照料和管理方面 | 20分 | 纳入考核检查，每发现一例违反医疗治疗区工作人员工作职责的，扣4分，扣完为止。 |
| 2 | 公共设施的维护方面 | 15分 | 纳入考核检查，每发生一次因设施破损造成特困人员伤害的，扣五分；对可疑威胁特困人员安全的设施（例如，破损玻璃未及时更换，破损桌椅、床具未及时更换等情况），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公共卫生方面 | 10分 | 纳入考核检查，违反公共卫生相关规定的，每发现一例扣2分，扣完为止。 |
| 4 | 对特困人员突发异常情况（非正常死亡等）的处置是否及时、得当。 | 20分 | 出现一次扣20分 |
| 5 | 是否完成特困人员的健康体检，建立并及时更新健康档案。 | 10分 | 未建立、未及时更新健康档案的每一人扣0.5分，扣完为止。 |
| 6 | 对病人观察治疗全过程的书面记录是否完整而详细 | 15分 | 账目审核时，每发现一例治疗过程的书面记录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7 | 精神科专科医生每天巡诊情况是否按时保证质量完成 | 10分 | 缺少一次巡诊，扣1分，扣完为止。 |

# 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2、服务地点：成交供应商处。

3、付款方式：每季度按照供应商实际提供的医疗康复人数以及其他疾病（如精神障碍）实际治疗情况据实统计，由采购人审核后结合每季度考核得分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款项。

4、验收方式及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其他要求

5.1供应商应承担因医疗救治、场所设施及管理方面不到位造成事故所引发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5.2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人员转移、日常照护、医疗等一切费用。

5.3医疗康复费：以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书面核实确认的实际人数结算。

5.4生活照护费：据成交价格进行结算。

5.5无医疗保险的特困对象：以实际费用结算，收费按照成都市医疗收费要求和标准进行收取。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　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10% | 10分 | 1、医疗康复服务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100  2、生活照护服务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100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服务方案34% | 34分 | （一）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特困人员治疗区域设置方案  （2）护理服务方案  （3）患者转运方案  （4）疾病处置方案  （5）保护性医疗措施实施方案  1、方案包含以上内容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处不切实可行或有逻辑性错误或不具有针对性的扣4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扣2分；本项最多扣20分。  2、在除上述方面外，供应商额外提出在服务方案方面有利于本项目、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实质性的改进建议的，每有一条加2.5分，本项最多加10分。  注：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二）能够提供专门用于特困人员活动的有安全防护设施的场所得4分。（说明：提供承诺书及现场照片）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内部规章制度8% | 8分 | 供应商提供的内部规章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岗位职责制度  （2）应急预案  （3）诊疗规范  （4）其他管理制度  1、方案包含以上内容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处不切实可行或有逻辑性错误或不具有针对性的扣1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扣0.5分；本项最多扣4分。  2、在除上述方面外，供应商额外提出在内部规章制度方面有利于本项目、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实质性的改进建议的，每有一条加2分，本项最多加4分。  注：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4 | 人员配置38% | 38分 | 1、每配备1名具有高级（含副高）以上职称精神科医师的，得4分，最多得12分。（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每配备1名具有中级职称精神科医师的，得2分，最多得10分。（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配备一名从事康复工作的人员得4分。（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配置护理人员数量较基础配置数量每增加1名护理人员得1分，最多得12分。（说明：提供承诺书原件和书面护理人员花名册）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荣誉8% | 8分 | 供应商具有市级及以上残联认定的示范型精神残疾人阳光家园荣誉称号的，一项得4分，本项目最多得8分。  （说明：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或认定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 共同评分因素 |
| 6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1% | 1分 | 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1分。  注：供应商提供为不发达地区企业或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共同评分因素 |
| 7 |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1% | 1分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2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